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 |
|----------|------------------------|
| 95.8.1 |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 95.9.8 | 9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9.11.9 |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 103.4.11 | 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4.15 |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4.29 | 102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4.6.09 | 103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1.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需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其他可為電資學院所屬研究所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
2.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 (1) 專題討論(四學期)。
 - (2) 碩士論文(四學期)。
 - (3) 科技英文(一學期)。
3.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

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如擬選修外所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二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四、論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選擇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如須合作研究，須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外系(所)教授共同指導。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提出口試前須提出投稿一篇論文，惟同一篇論文有兩位學生投稿者應以一位計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兩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附則

1.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